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華盛」)就(其中包括)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而於2014年1月22日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對於落實及使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所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先生

香港，2014年2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